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7)

續簽新活素獨家銷售及推廣協議

本公佈乃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康哲藥業」）根據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公佈的公告。就該公告披露，本公司擬通過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康哲藥業有限公司（「深圳康哲」）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常德康哲醫藥有限公司（「常德康哲」）與西藏諾迪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藥業」）及其子公司西藏諾迪康醫藥有限公司（「諾迪康」）就其產品新活素的獨家代理總經銷及推廣事宜分別簽訂《新活素獨家代理總經銷協議》及《推廣服務協議》。由於此構成西藏藥業的重大關聯交易，其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得西藏藥業的董事審議後，已由深圳康哲及西藏藥業的其他兩位股東作為提案提交至西藏藥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進行審議。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該提案已獲得西藏藥業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上述《新活素獨家代理總經銷協議》及《推廣服務協議》已獲相關各方簽署。

承董事會命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林剛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林剛先生、陳洪兵先生、陳燕玲女士、許祺發先生及撒曼琳女士；(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錦成先生、黃明先生及胡志強先生。

* 僅供識別